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文義出現差異，以英文本為準。

2013年4月26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重選退任董事 | 3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4 |
| 推薦意見 | 5 |
| 附錄一 獲提名重選董事之簡介 | 6 |
| 附錄二 說明函件 | 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訂於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13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允許購回最多達本公司通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執行董事：

戴小兵博士 (主席)

景哈利先生

徐祖成先生

王自明先生

溫子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江少甜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07-37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全先生

黃龍德教授

王延斌博士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a)重選退任董事及(b)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溫子勳先生、江少甜先生及黃國全先生將依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輪席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上述董事的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2年5月29日，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身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一般授權。

若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購回授權會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更新或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直至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為止。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條例之規定，本公司須給予列位股東一切合理必需資料，讓列位股東就此項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中。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i)授予董事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一般授權；及(ii)批准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356,077,70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471,215,54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博士
謹啟

2013年4月26日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列為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簡介：

1. **溫子勳先生**，48歲，於200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溫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溫先生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擁有多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等工作。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溫先生為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溫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33,66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可認購本公司3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本公司與溫先生訂有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及本公司細則，溫先生的任期為三年，須輪席告退並可重選連任及須符合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溫先生的每年薪酬為2,000,000港元，其薪酬及紅利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就溫先生之委任，本公司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2. **江少甜先生**，47歲，於2011年9月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並同時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曾於2005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11月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轉職為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3月出任本公司之主席。江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銀行及證券行業有多年經驗，他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江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4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可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本公司與江先生訂有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及本公司細則，江先生的任期為兩年，須輪席告退並可重選連任及須符合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江先生的每年薪酬為200,000港元，其薪酬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就江先生之委任，本公司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3. **黃國全先生**，53歲，於200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大律師，黃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之商業管理(市場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法律深造證書，黃先生擁有逾十九年豐富法律實務經驗。

黃先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黃先生訂有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及本公司細則，黃先生的任期為二年，須輪席告退並可重選連任及須符合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黃先生的每年薪酬為200,000港元，其薪酬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就黃先生之委任，本公司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附錄二乃作為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購回證券之理由

於購回證券時，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及其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動用依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認為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如以本公司最近刊發於201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作比較，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356,077,704股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須於通過本通函所述決議案後至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之期間內購回最多1,235,607,770股股份。

3. 購回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動用依法可作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經營資本撥付。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在其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比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以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12年 | | |
| 4月 | 0.250 | 0.158 |
| 5月 | 0.225 | 0.150 |
| 6月 | 0.212 | 0.183 |
| 7月 | 0.199 | 0.168 |
| 8月 | 0.180 | 0.151 |
| 9月 | 0.166 | 0.145 |
| 10月 | 0.159 | 0.132 |
| 11月 | 0.207 | 0.146 |
| 12月 | 0.245 | 0.193 |
| 2013年 | | |
| 1月 | 0.215 | 0.159 |
| 2月 | 0.180 | 0.153 |
| 3月 | 0.170 | 0.136 |

5.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過去6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如適用)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

倘本行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按收購守則所載，增加的比例將被視作增購股份投票權。若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此而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致之後果。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採納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條件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依據上文(a)段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及(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尚未發行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以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以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給予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外，不得超過下列之總和：(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倘下文決議案第6項獲通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以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或就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是否存在本公司適用之條文，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決定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嚴筱虹

香港，2013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 (3)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當中附錄二載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徵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本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份。
- (4) 第5項決議案乃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的股份。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此項授權發行任何股份。